**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角眼底照相机等设备采购（重）（GLZC2025-G1-990202-KWZB）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广西朗目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通过邮寄方式递交关于广角眼底照相机等设备采购（重）（GLZC2025-G1-990202-KWZB）的政府采购质疑函，我们于2025年7月7日已收悉。针对你公司提出的问题，我公司已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你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进行核查。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1: 1分标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4、拍摄角度：单张拍摄≥150°。

事实依据：根据我司查阅微清品牌官网上明确标注其仅有100度光学镜头，其次我司提供了微清品牌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显示其也不满足单张150度的要求，后附上官网链接、截图以及第三方检验报告可以证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评分时予以扣分，如其在技术偏 离表中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则为虚假应标，应当予以废标处理。

质疑答复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中标供应商“广西柯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质疑事项缺乏有效的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2 :1分标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5、图像分辨率(pixel×pixel):4096×4096, 2048×2048,1536×1536,1024×1024,768×768,≥521×521。

事实依据：在微清品牌官网以及我司提供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并无任何条目显示其符合招标要求，如其在技术偏离表中写负偏离应按评标规定予以扣分，如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则应该请中标单位提供有法律依据的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有说服力的证明文件则应按照虚假应标予以废标处理。

质疑答复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中标供应商“广西柯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质疑事项缺乏有效的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3: 1分标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6、图像叠加：最大120幅。

事实依据：在微清品牌官网以及我司提供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并无任何条目显示其符合招 标要求，该要求应在拍摄过程中或图像报告中有明确显示叠加次数，如中标的产品没有显示

则是无叠加技术，如其在技术偏离表中写负偏离应按评标规定予以扣分，如写无偏离或正偏 离则应该请中标单位提供有法律依据的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有说服力的证明文件应按照虚 假应标予以废标处理。

质疑答复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中标供应商“广西柯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质疑事项缺乏有效的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4: 1分标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二、自发荧光中的3、图像叠加：最大120幅。

事实依据：在微清品牌官网以及我司提供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并无任何条目显示其符合招 标要求，该要求应在拍摄过程中或图像报告中有明确显示叠加次数，如中标的产品没有显示 则是无图像叠加技术，如其在技术偏离表中写负偏离应按评标规定予以扣分，如写无偏离或 正偏离则应该请中标单位提供有法律依据的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有说服力的证明文件应按 照虚假应标予以废标处理。

质疑答复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中标供应商“广西柯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质疑事项缺乏有效的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5:1分标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1、原理：改变共焦激光的光圈，收集眼 底返回的散射光，详细、立体反地应眼底病变形态。

事实依据：在微清品牌官网以及我司提供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并无任何图像显示其有立体图像，该要求是要求设备可以拍摄出立体的眼底图像，我司可以提供我司投标产品的立体图像(后附),请中标公司提供中标产品的立体图像予以证明，如其在技术偏离表中写负偏离应按评标规定予以扣分，如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则应该请中标单位提供有法律依据的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有说服力的证明文件则应按照虚假应标予以废标处理。

质疑答复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中标供应商“广西柯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质疑事项缺乏有效的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6:1分标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三、 (可变光圈)模式中的3、图像叠加：最大120幅。 事实依据：在微清品牌官网以及我司提供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并无任何条目显示其符合招标要求，该要求应在拍摄过程中或图像报告中有明确显示叠加次数，如中标的产品没有显示则是无叠加技术，如其在技术偏离表中写负偏离应按评标规定予以扣分，如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则应该请中标单位提供有法律依据的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有说服力的证明文件则应按照虚假应标予以废标处理。

质疑答复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中标供应商“广西柯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质疑事项缺乏有效的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7:1分标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1.1内固视：红色670nm和蓝色488nm。

事实依据：在微清品牌官网以及我司提供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并无任何条目显示其符合招 标要求，请中标单位提供可以有效证明其有红色670nm以及蓝色488nm波长的内固视灯光源，如其在技术偏离表中写负偏离应按评标规定予以扣分，如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则应该请中标单 位提供有法律依据的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有说服力的证明文件则应按照虚假应标予以废标 处理。

质疑答复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中标供应商“广西柯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质疑事项缺乏有效的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8:1分标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2、眼底追踪：共焦激光眼底追踪(790nm)。

事实依据：根据我司提供的第三方检测证明显示其光源波长无790nm,请中标单位提供 可以有效证明其有790nm共焦激光眼底追踪光源，如其在技术偏离表中写负偏离应按评标规 定予以扣分，如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则应该请中标单位提供有法律依据的证明文件，如无法提 供有说服力的证明文件则应按照虚假应标予以废标处理。

质疑答复8：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中标供应商“广西柯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质疑事项缺乏有效的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9: 1分标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7.1上下倾角：±10°。

事实依据：在微清品牌官网以及我司提供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并无任何条目显示其符合招 标要求，该要求是指设备镜头可以上下倾斜，不是底座移动范围，我司后附我司投标的产品镜头旋转图示，请中标单位提供其投标产品镜头可以上下倾斜±10°的证明，如其在技术偏离表中写负偏离应按评标规定予以扣分，如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则应该请中标单位提供有法律 依据的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有说服力的证明文件则应按照虚假应标予以废标处理。

质疑答复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中标供应商“广西柯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质疑事项缺乏有效的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10: 1分标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7.2左右倾角：±20°。

事实依据：在微清品牌官网以及我司提供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并无任何条目显示其符合招 标要求，该要求是指设备镜头可以上下倾斜，不是底座移动范围，我司后附我司投标的产品镜头旋转图示，请中标单位提供其投标产品镜头可以左右倾斜：±20°的证明，如其在技术偏离表中写负偏离应按评标规定予以扣分，如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则应该请中标单位提供有法 律依据的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有说服力的证明文件则应按照虚假应标予以废标处理。

质疑答复10：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中标供应商“广西柯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质疑事项缺乏有效的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如你公司认为本答复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感谢你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和监督！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